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立杰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立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莊立杰前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640號函核准假釋（刑後尚須執行易服勞役5日）；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，於是檢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「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及第2款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」等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法官 尚 安 雅

法 官 許 冰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 粟 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